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陵岛 5A 景区复核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 海陵岛内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陵岛 5A 景区复核问题整改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费的约定收取及确认。

2.1 设计费的计算：

本工程双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按国家和地方现有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标准，经双方商定本工程设计费为：¥10253 元（大写：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

计算方法： $284815.14 \times 4.5\% \times 80\% = 10253$ 元，超出约定设计的工程量另行计算。设计费以合同价为准。项目乙方委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分公司收款并开具相应款项的发票交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帐 号：44546601040032670

开户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分公司

2.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3075	预付款,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7178	设计图纸完成后七日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要点	1	1 日	
2.	设计任务书	1	2 日	
3.	政府审批意见	1	7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草图	3	1 天	设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或政府批复意见下达后的有效工作日。
2.	完整的施工图设计	4	6 天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广东省、阳江市。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记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

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零点五。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本工程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设计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证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0662--3300082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